

证券代码：300994

证券简称：久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58号新传媒产业大厦16楼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将会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1、12、13为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李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卢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李宇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胡小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程永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许力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辛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俞晓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来士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提案 5、7 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议案12和议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议案11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议案12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议案13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其中，每项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12中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5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至信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58号新传媒产业大厦16楼。

联系人：雍嫵

联系电话：0571-87809605

(4)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58号新传媒产业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58号新传媒产业大厦16楼会议室。

(2) 联系人：雍嫵 陆佳骐

(3) 联系电话：0571-87809605

(4) 传真：0571-87803855

(5) 邮箱：yongyan@joykie.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994”，投票简称为“久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的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的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召开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1、12、13为等额选举）					采用等额选举填

		投票给候选人的 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李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卢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李宇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胡小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程永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许力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辛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俞晓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来士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股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